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0922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### 甲乙明沐方

申 请 人 铁东区久通复印社

地 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21号1-31-141-X1912

代理机构 北京奥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净化剂；贴剂；消毒剂；药酒；补药；医用营养品；牙填料；中药成药；医用保健袋